

有關「受社工局資助社會服務設施所得補充稅申報」注意事項

為讓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更好地遵循有關所得補充稅的規定，使稅務申報工作得以順利進行，經聽取財政局的意見，提出相關參考指引如下：

1. 參照九月九日批准的第 21/78/M 號法律《所得補充稅規章》第三條（總收益）第二款及第二十條（收益或利潤）第一款的規定，僅工商業活動收益屬“可課稅收益”。
2. 為方便財政局評核“可課稅收益”，在填寫「所得補充稅 – B 組收益申報書（M/1 格式）」時，非政府資助收入（例如：服務收入、活動收入、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等）及其相關支出，應填寫在申報書第 9 部份“銷售收入及/勞務收益”及“費用及成本”內，而政府資助收入及對應支出應以備註方式填寫在申報書第 14 部份“備註”內，並須清楚列出相關金額，以及註明為政府資助收入及非工商業活動收入；同時，應在提交申報表時附上有關稅務申報年度的損益表。
3. 倘對申報書內資料有任何更新，應在提交申報書當年的 5 月份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財政局。

倘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8399-7550 或 8399-7552 與謝小姐或區小姐聯絡。